

河南金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地下综合管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长春北路）项目（一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8月2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地下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春北路）项目（一标段）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地下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长春北路）项目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该项目南起长春北路粮食局家属院北，北至伏牛路。设计长度971.858m，规划红线宽10.5m，道路横断面为人行道2m+行车道6.5m+人行道2m。施工内容包括道路、绿化、雨水、给水、照明、通信、电力、交通等工程。该项目共分三个标段实施，一标段桩号为K0+000-K0+285，二标段桩号为K0+285-K0+560，三标段桩号为K0+560-K0+971.858。		
项目经理	裴生军	证书编号	豫24116160123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中标价	¥: 4390761.42元 肆佰叁拾玖万零柒佰陆拾壹元肆角贰分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90日历天
备注			

2025年08月27日

栾川县地下综合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长春北路)项目(一标段)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金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建设单位）为~~莱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莱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控股）}并接受了承包人（施工单位）位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业主（建设单位）莱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一方和承包人（施工单位）河南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另一方于2016年08月28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1、工程概况：施工图设计以内全部工程量（详见投标书）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 安全生产合同。

(11) 廉政合同。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陆仟肆元肆角捌分
(¥ 4390761.42)元,其中不可预见费以实际发生计入。

5、承包人按要求应在2025年08月29日之前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90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6、承包人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承包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书的承诺履行,如果进场后,经业主、监理单位检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7、承包人服务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不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8、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经业主调查证实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的,业主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9、涉及本项目建设的路面砖、水泥、钢材、石材、石料等

主要材料必须经业主单位和总监代表实地查看、把关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不能使用。

10、涉及该项目的各类临时用地、保通、水电、取材、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施工造成的房屋等各类地上附属物和各类地下管线等埋藏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业主不予承担。

11、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则承包人向业主支付的拖期损失赔偿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天，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2、付款办法：根据县财政拨款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总价的 70%付款；工程结算评审后，结算报告报财政局备案，剩余工程价款可付至工程总价的 100%。

13、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08》投标材料价格中（含商品砼）与施工周期市场价波动偏差±5%以外的部分可做调整。

14、该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临时工程、交叉工程以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增加工程费用的程序是：承包人提出变更申请，设计部门出具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复核并签认，由业主单位邀请县财政、审计部门及有关方面实地审核，并整理相关资料报请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以县财政、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依据。严格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规定程序报批。

15、因设计变更带来的工程量增加，计量支付的单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工程超过 15%，重新组价，由财政、业主共同审核。当新增工程量在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时，以栾川县财政、业主单位及有关方面共同审定的单价为准。总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

16、根据《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招标、采购范围外新增加工程内容，须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招标。如有特殊情况需指定施工单位的，应由项目建设单位写出申请，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工程竣工结（决）算时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优惠比例进行优惠。

17、工程最终的决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部门，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所出具的决算和审计报告为准，不以监理单位签认的支付证书为准。

18、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及工资报酬标准，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一个月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人其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若出现连续拖欠农民工工资两个月的，除按上述办法解决民工工资外，业主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9、业主与承包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业主只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业主和有关方面验收符合质量等要求的工程量计量付款，其它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予负责。

2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终止。

2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应向栾川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2、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建设单位：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河南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08月28日